

(二)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(通用)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(提供声明函)。

附件3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)合同包16(十六标段(青梅村4、7-9、12、15、17、19、20、22、25、27、28、31、32、35、37、39、41、46、47、49-51小班)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致佳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盛致佳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9日